

中國鹽政實錄

戴傳賢題簽



河

東

分目二十

第二十章 河東

第一節 概要.....一

第二節 場產.....三

第一目 鹽場區域.....三

第二目 鹽場組織.....四

第三目 製造方法.....四

第四目 產鹽種類.....四

第五目 製鹽器具.....四

第六目 製鹽成本.....五

第七目 在場售價.....五

第八目 儲藏方法.....六

第九目 副產種類.....六

第三節 運銷.....六

第一目 引重包斤.....六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七
第三目 銷鹽區域.....	八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一三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一四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一四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一五
第四節 徵權.....	一五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九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二四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二六
附記.....	二九

第二十章 河東

第一節 概要

河東鹽區。古爲禹貢冀州之域。今山西地。在黃河東。故曰河東。秦漢時設置河東郡。解州鹽池隸於其境。故解池之鹽。以河東稱。清初沿明舊制。設立都轉鹽運使司。仍差御史巡視鹽課。雍正時開墾荒畦。招商澆曬。清釐課款。增加引目。酌定耗鹽。免除代課。河東權運。多有變更。乾隆時裁撤鹽政專官。以山西巡撫兼管。於是課歸地丁。鹽由民運。嘉慶十一年改復商運。仍設鹽務各官。由河東道兼管。迄咸豐間。仿兩淮改行票法。定爲先課後鹽。旋又停票復引。山陝改爲官運官銷。河南改爲民運民銷。光緒二十七年山陝豫三岸行鹽。復改爲官民並運。實際仍以民運爲主。官運爲輔。民國以後。河東鹽制。沿而未改。解池在中條山北麓。其南麓爲黃河折流之處。元時分爲八場。後減爲四。明時改爲東西二場。成化初添設中場。清代仍爲三場。中場長佔十三里。東場十八里。西場十九里。民國三年。始併爲解池場。其製鹽自古即用曬法。治地爲畦。用木斗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扒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赤。挹注三段。俟其澄清。開門墜隅。以灌四段。段段開灌。悉依前法。水氣漸收。滷氣漸厚。以次注於成鹽之畦。多者歷七八段。少者四五段。水至成鹽畦時。深不過一二寸。經時鹽花浮起。乃用木扒搗之。風味日曝。水乾而鹽成。全場計額畦四百五十餘號。餘畦一百二十餘號。至產鹽成本。則隨時而異。大致以產額之豐歉爲斷。在六七八各月產量較旺。其成本亦較輕。平均每擔約洋四角上下。其他各月每

擔成本爲五角七八分。若場內鹽價。亦以銷路暢滯爲轉移。過去各年中。最高數目每擔爲一元二角七分。最低爲五角三分。其岸價則晉岸每擔約五元。陝岸約八元。豫岸與陝岸相埒。統計本區產量每年可由一百餘萬擔至二百餘萬擔不等。

本區鹽運。多由騾車或牲畜馱負。分銷晉豫陝三省。北行者由安邑經聞喜隘口而達晉岸各縣。南行者由東灘、尖坪、南溝、茅津、太陽、車村、萬錦、洪陽等處渡河。經豫西之陝州會興鎮而入豫岸。西行者則由風陵渡、下馬口、夾馬口等處渡河。經潼關、三河口而入陝之渭河南北各地。均聽商販自由配運。並無某場專配某岸之區別。約計每年由東場運出之鹽。佔百分之七九·〇。中場佔百分之一四·五。西場佔百分之六·五。

本區銷地有三。一曰晉岸。分晉南及晉北南部兩部份。晉南計四十四縣。由包商運銷。年定包額三十五萬二千五百擔。而近十年實銷數均有增加。每年平均約四十九萬二千九百餘擔。晉北南部計三十四縣。皆由散商運銷。每年平均約銷一萬二千七百擔以上。計晉岸銷數共佔全區百分之四十。二曰陝岸。亦分渭南渭北兩部份。渭北計十九縣。向行包商制度。年定包額六萬四千二百擔。但因該處土鹽充斥。（涇泊灘所產）近十年平均實銷數每年僅二萬六千二百八十擔。渭南計十五縣。由散商運銷。平均年銷四十二萬零七百八十擔以上。計陝岸銷數共佔百分之三十六。三曰豫岸。計三十二縣。皆係自由貿易。內有鞏孟八縣。則與蘆鹽並銷。近十年平均實銷數。每年約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九十擔。佔全區百分之二十四。綜計近十年運銷數。每年平均爲一百二十三萬一千擔。

本區運銷各岸之鹽。無論包商散販。一律先稅後鹽。每包連皮耗計司碼秤一百零四斤。在運城繳納場稅二元五角。由銀行代收。其餘陝豫兩岸所徵之銷稅。於鹽斤到岸後繳納。陝岸銷稅每擔爲二元六角五分。豫岸爲二元五角。統計本區近十年平均正稅收入每年爲三百零八萬一千元。以百分法計之。晉岸佔四十。陝岸佔三十六。豫岸佔二十四。

本區產鹽僅解池一處。而池之四周。復築有禁垣。管理嚴密。大批走私。殆居少數。惟河東銷區周圍二萬餘里。東接長蘆。南界兩淮。西鄰花馬池。北有蒙鹽土鹽。腹地更有灘鹽。（如山西之蒲灘及陝西之鹵泊蒲城等灘。）羣私林立。亦久爲官銷之礙耳。

本區鹽務機關。一如各區。設置行政稽核二部。其經費以二十一年而論。全年共支用二十六萬四千元。內運署及所屬機關經費爲五萬五千元。佔百分之二十而強。稽核分所及所屬機關經費爲一十二萬四千元。佔百分之四十六。緝私經費爲八萬五千元。佔百分之三十二。本區緝私部隊向歸運使管轄。自二十年四月起稽核分所經協理兼任監察官。此項部隊多數均駐在鹽池內。以資截堵。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河東鹽池。在山西省解縣安邑之間。東半池屬安邑。西半池屬解縣。而以解池名者。尊所統也。池居中條山麓以北。涑水綿其左。黃河繞其右。東西長五十里。南北寬八里。地勢東高於西。北高於南。中自成池。形如釜底。池內墾地爲畦。用以種鹽。池之周圍。築以土牆。名曰禁垣。北面開三門。東曰育寶。距安邑五里。西

曰成寶。距解縣十里。中曰祐寶。祐寶門之北五里爲運城。鹽務總匯之區。亦鹽務機關之所在地也。

第二目 鹽場組織

解池鹽場。共有晒畦五百八十七方。均於民國五年由運署發有製鹽特許證券。而現在晒鹽者。祇有三百四十五方。

第三目 製造方法

①採滷之法

採滷之法。各場互異。東場係鑿井取滷。井深約五六丈。用水斗取之。西場因乏滷井。其法引淡水儲於漿畦。久之便成滷水。惟工本浩大。其利甚微。因而停製者多。至於中場土質較鹹。在乏滷井各處。亦有沿用西場採滷之法。

②製鹽之法

採滷完成以後。即引滷水注入滷畦。俟其滷質濃厚。然後放入晒畦。藉日晒風吹。約三日後。便可成鹽。其鹽層約厚二寸。又晒鹽時期。每年自四月起至九月止。

第四目 產鹽種類

潞鹽向稱鹽。多含雜質。如炭酸鎂硫酸等。故不如海鹽之佳。且味鹹苦。惟鹽色尚白。顆粒適中。

第五目 製鹽器具

本區製鹽器具。除普通水斗鐵鏟等外。並無特別用物。

第六目 製鹽成本

製鹽成本。隨時不同。大致每年六七八各月旺產時期。鹽價較賤。茲將十八年份各月鹽價數目列表如左。

月份	鹽價數目
五月	四角四分
六月	四角二分
七月	三角三分
八月	三角五分
九月	四角二分
平均每擔計洋四角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鹽價之貴賤。全視乎運銷之暢滯。及成本之輕重而異。大約每擔自洋五角三分起。至一元二角七分止。茲謹將最近五年鹽價數目列表於下。

年份	每擔鹽價
十四年	五角八分
十五年	六角七分

十六年

八角

十七年

一元二角七分

十八年

五角三分

第八目 儲藏方法

新產鹽斤。均暫堆於晒畦之旁。然後堆存高阜之地。謂之料台。上封以泥。料台多設於庵戶住屋附近。台基開有溝道。並在溝內畜狗看守。以防偷竊。查全區現有料台二百九十五座。但數目隨時變更。其容量約自三百擔至九萬擔不等。而其存鹽期間。無可確定。有達數年以上者。有僅數月者。分所對於各料台。均備有賬冊。分別登記存鹽數目。至於建廠。則未實行。

第九目 副產種類

本區並無副產品。惟解池鹽場迤西。有硝鹽池。係產鹽硝。恐其有羶雜食鹽之弊。故在該硝鹽池紮有緝私兵一排。以防人民前往採取也。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包裝之法及其重量

本區製鹽所用之袋。係以頭髮與羊毛製成。每只約重四斤。裝鹽時每袋重一百零四斤。計鹽一百斤。皮重四斤。此外並無補貼消耗。商人運鹽。均以名或單計算。每名或單計鹽三百擔。

③引額分配

潞鹽銷岸。除陝西十九縣及山西四十四縣仍由包商運銷外。其餘山西三十五縣。陝西十五縣。河南三十二縣。皆係自由貿易。所有包商認額。分列如左。

銷岸

認運擔數

陝西十九縣

六萬四千二百擔

山西四十四縣

三十五萬二千五百擔

按包商制度濫觴於明。即西歷十四世紀末葉。迨民國成立。包商銷岸。逐漸開放。改為自由貿易。

③秤桿輕重

本區放鹽。概用司馬秤。其由鹽店零賣鹽斤。則用本地桿秤。每斤計十六兩三錢。較司馬秤每斤短少五錢。

第二目 運鹽商販

本區運商。分包商散販二種。包商每年均須照其包額認銷。無論其銷路如何。皆應照額納稅。不得短少。散販則不限數目。儘運儘銷而已。茲將各岸包商散販數目分列如左。

晉岸

包商四十五名

散販九名

陝岸

包商三名

散販九十一名

豫岸

包商無

散販七十一名

第三目 銷鹽區域

潞鹽銷岸。佔有晉陝豫三省。茲將行銷三省各縣數目。分列如次。

山西晉南 四十四縣

山西晉北 三十四縣

陝西渭北 十九縣

陝西渭南 十五縣

河南 三十二縣

河南三十二縣中。有八縣係蘆鹽潞鹽併銷之岸。茲將各銷岸名稱各項。列表於後。

潞鹽運銷三岸各縣一覽表

晉			陝			豫		
縣	道	里	縣	道	里	縣	道	里
晉南四十四縣			渭北十九縣			河南二十四縣		
長治	六九〇里	臨口批驗局	咸陽	六一〇里	風陵渡驗放局	洛陽	三九〇里	茅津渡驗放局
長子	六九〇	同	興平	六六〇	同	郃師	四六〇	同
屯留	七〇〇	同	高陵	四七〇	夾馬口驗放局	宜陽	三三五	太陽渡驗放局
壺關	七五〇	同	涇陽	五四〇	同	登封	五二〇	茅津渡驗放局
		上			上			上

[illegible]

汾城	二四〇	同	上	咸寧	六〇〇	同	上	內鄉	七六〇	洪陽渡驗放局
鄉寧	三〇〇	安邑運發局	臨潼	四七〇	同	上	新野	一一三五	茅津渡驗放局	
吉縣	三二〇	同	上	鄆縣	六五〇	同	上	浙川	九五〇	洪陽渡驗放局
新絳	一八〇	同	上	藍田	五七〇	同	上	潞蘆並銷八縣		
聞喜	一〇〇	同	上	盤屋	七三〇	同	上	鞏縣	五一〇	同
絳縣	一九〇	同	上	渭南	三八〇	同	上	孟津	四四〇	同
稷山	一六〇	同	上	鎮安	八七〇	同	上	邠縣	六四五	同
河津	一五〇	同	上	雒南	四三八	同	上	寶豐	六二五	同
垣曲	三一〇	同	上	山陽	六三〇	同	上	南陽	一〇一五	同
永濟	一四〇	同	上	商南	六二〇	同	上	方城	八九五	同
臨晉	八五	同	上	潼關	二五〇	同	上	葉縣	七六五	同
虞鄉	八〇	同	上	華縣	三八五	同	上	襄城	七五〇	同
榮河	一五〇	同	上	華陰	二九〇	同	上			
猗氏	六〇	同	上	商縣	五二八	同	上			
萬泉	一一〇	同	上							
芮城	一二〇	同	上							
解縣	四〇	同	上							

[illegible]

[illegible]

